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南校区新建教学楼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小学建设项目（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南校区）。
2. 工程地点：乐山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2023年教育附加费。
5. 工程内容：建筑、装饰、安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壹万零肆佰玖拾柒元玖角（¥ 14010497.9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刘毫 豫 2411416885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南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京梁宗京
印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28004188254802

地址：驻马店市乐山路 579 号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 号：501012429724012

承包人：河南天厦工程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卫香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0031747259K

地址：驻马店市雪松路与天中山道交

叉口西南角御苑城 8 号楼

电子信箱：hntsgc.jsyxzr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雪松支行

账 号：4117170101200450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及通知函会议纪要、洽商协议、价格、技术签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6505616；

电子信箱：807924904@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1.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63712992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围挡以内所有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

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及行业与本工程相关的最新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双方签认或签收的会议纪要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约定协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2 套，图纸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图审意见、图纸会审纪要。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后勤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向红。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刘毫。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28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小艳。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维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的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1.10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约定协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约定协商。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仅限本项目使用。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约定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约定协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胡向红；

身份证号：412801196712290866；

职 务：副校长；

联系电话：2715068;2715008；

电子信箱：125538836@qq.com；

通信地址：驻马店市乐山路 57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验收、签证、变更、接收文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双方约定协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双方约定协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双方约定协商。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约定协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竣工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约定协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姓名：李刘毫。

身份证号：41282719910702705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68855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16） 3504329 ；

联系电话： 17739663312 。

电子信箱： 1285755363@qq.com 。

通信地址： 施工单位项目部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管理、工程签证、交付保修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双方约定协商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现场作业未停止前不得离开工地，工作需要确需离开的，需取得建设单位工程部批准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协商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基础、主体结构 。

联系电话： 18838977937 ；

电子信箱： 807924904@qq.com ；

通信地址： 项目现场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如有另行委托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双方约定协商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约定协商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双方约定协商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双方约定协商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双方约定协商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要求：必须达到驻马店市质量监督站所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天。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其他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逾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通用条款。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雾霾、洪水、地震、异常恶劣的最高（低）温度。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奖励2000元。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

量要求：按竣工资料所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氡检测、防雷检测由发包人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签证部分在施工前，由发包方、监理方、
施工方据实签署工程签证单，以财政审计部门核准金额计入最终结算价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

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双方约定协商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双方约定协商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投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用固定总价，不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2)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

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双方约定协商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双方约定协商。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双方约定协商。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双方约定协商。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投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采用固定总价，签证采用据实计算，计入最后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签约合同价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以下节点拨付：1. 主体封顶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2. 工程全部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4.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协商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达到付款节点7日内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十四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双方协商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双方约定协商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双方约定协商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进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书后 14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法定保修期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双方约定协商。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

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7 天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协商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协

商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协商。

(7) 其他：双方约定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协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 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 需医学观察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马谄店第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公章):  河南天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马谄店雪松路579号 地 址:  马谄店雪松路与无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御苑城8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宗 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 香 印 卫

电 话: 0396-2715002 电 话: 13939678092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谄店分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马谄店雪松支行

账 号: 501012429724012 账 号: 41717010120045001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463000